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 2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6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7 - 19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20 - 25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及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附屬公司」) (下合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6月30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2017年:無)。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Tomas S. Chuidian  
Archie Lin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Ma. Carmencita S. Bustamante  
Hong Ki Myung  
Jonathan Paul Back (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獲委任)  
Benjamin Elpidio N. Panganiban Jr.  
Melinda V. Dulay  
Angelie O. King  
Olga C. Sy  
Jose Raul E. Jereza IV  
Ritche G. Farinas  
Mario Antonio V. Paner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辭任)  
Natividad N. Alejo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者,可要求繼續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本公司業務重大相關之交易、安排及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沒有就本公司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聯繫法團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股份或債權證。

### 管理合同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綜合全面收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代表

Tomas S. Chuidian, 主席

香港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半年至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3,827	2,714
利息支出		(1,146)	(883)
淨利息收入		2,681	1,831
其他經營收入	4	18,543	17,450
經營收入		21,224	19,281
經營支出	5	(18,611)	(16,883)
除稅前溢利		2,613	2,398
稅項	6	(444)	(587)
期內溢利		2,169	1,811
<b>其他全面收益:</b>			
<u>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604)	60
<b>本期內總全面收益</b>		<b>1,565</b>	<b>1,871</b>

第 7 至 19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7	196,665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	164,009	188,00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證券	9	11,811	19,491
客戶貸款	10	21,706	17,754
預付項目, 應收賬及其他資產	11	7,050	6,68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80,790	104,230
物業、器材及設備	14	144	185
遞延稅項		4	1
資產總額		<u>482,179</u>	<u>459,085</u>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67,345	259,693
預提, 應付賬及其他賬目		23,605	10,176
應付稅項		619	175
總負債		<u>291,569</u>	<u>270,044</u>
<b>股東權益</b>			
股本		75,000	75,000
保留溢利		116,363	114,190
其他儲備		(753)	(149)
		<u>190,610</u>	<u>189,04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2,179</u>	<u>459,085</u>

第 3 頁至第 19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代表簽字。

.....  
Tomas S. Chuidian, 董事

.....  
Archie Lin, 董事

第 7 至 19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75,000	111	108,337	183,448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5,853	5,853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60)	-	(26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60)	5,853	5,59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5,000	(149)	114,190	189,04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2,169	2,169
其他綜合收益			4	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604)	-	(60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604)	2,173	1,569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75,000	(753)	116,363	190,610

第 7 至 19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9	20,350	44,795
已付稅項		-	(78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0,350	44,01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器材及設備		(68)	(347)
購買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15,450)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6,959)
贖回或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944	56,240
贖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847	25,378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29,723	(1,1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50,073	42,87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1,825	248,950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1,898	291,8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庫存現金	7	868	4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7	100,233	70,011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0,797	221,324
		341,898	291,825

第7至1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及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附屬公司」) (下合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號娛樂行二十三樓。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期間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按照2017年的年終報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作出重大判斷。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2018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一致。

### (甲) 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於本報告期內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本期的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之期初結餘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和測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1)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出售時的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時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對於股票證券,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分類均為FVTPL。唯一的例外是,如果股票證券不是用於交易而且該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如果權益證券被指定為FVTOCI,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和減值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永不進行回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甲) 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已評估,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其原有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對於現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且為指權益證券投資的金融資產,實體有權在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不可撤銷地指定證券為 FVTOCI(無回收)。如果實體有意選擇該指定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有的任何投資,則其將於發生時確認有關該等投資於損益表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收益或虧損循環至損益時,實體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時會作出會計處理變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致相同,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全面收益(未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此新規定將不會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b) 減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將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並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類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法引致本集團須就其金融資產作出額外之減值準備。

根據本集團進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評估,已經獲得總部驗證和審核,並和董事會批核。

虧損撥備對財務報表影響極微。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總虧損撥備為港幣 695,18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收入確認之新準則,其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其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新準則之原則是收入會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經修改追溯之方式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乙)未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解除。根據新準則,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使用租賃物品的權利)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是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12,262,000(2017年:港幣18,003,000)。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承擔會否確認資產和未來支付負債,以及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有些承諾可能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所涵蓋,一些承諾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規定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強制執行。本集團現時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除上述外,現時沒有任何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3 利息收入

	半年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255	1,25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27	1,266
客戶借貸之利息收入	445	195
	<u>3,827</u>	<u>2,714</u>

### 4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893	8,071
客戶交易之匯兌收益	6,534	7,542
交易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116	1,808
贖回或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淨收益	-	27
其他收入	-	2
	<u>18,543</u>	<u>17,450</u>

### 5 經營支出

	半年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8,381	6,962
- 未行使的年假	-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79	225
- 其他福利和津貼	2,020	1,752
房產租金	3,484	3,274
折舊(附註 14)	109	838
核數師酬金	541	557
通訊支出	542	442
其他經營支出	3,255	2,833
	<u>18,611</u>	<u>16,883</u>

人事費用已包括董事酬金。

## 6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截至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7 年: 16.5%) 提撥準備。  
計入損益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期內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4	587
總稅項支出	<u>444</u>	<u>587</u>

## 7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868	490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00,233	70,011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564	52,233
	<u>196,665</u>	<u>122,734</u>

## 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145,232	169,091
- 到期日在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9,085	18,914
- 扣除: 減值準備	(308)	-
	<u>164,009</u>	<u>188,005</u>

## 9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債券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037	4,033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7,790	15,458
- 扣除: 減值準備	(16)	-
	<u>11,811</u>	<u>19,491</u>
非上市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
上市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11,795	19,548
	<u>11,795</u>	<u>19,548</u>

10	客戶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1,706	17,754
		<u>21,706</u>	<u>17,754</u>
11	預付項目, 應收賬及其他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預付項目	736	781
	應收賬	2,865	2,465
	其他資產	3,449	3,439
		<u>7,050</u>	<u>6,685</u>
1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債券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5,474	61,615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7,088	11,069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1,863	2,002
	- 於香港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6,300	6,286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14,906	23,258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5,159	-
		<u>80,790</u>	<u>104,230</u>

###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u>名稱</u>	<u>由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u>	<u>由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u>	<u>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u>	<u>由本集團持有的優先股比例 (%)</u>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100.00	100.00	-	-

以下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u>名稱</u>	<u>由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u>	<u>由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u>	<u>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u>	<u>由本集團持有的優先股比例 (%)</u>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100.00	100.00	-	-

Begara Company Limited 及 Hilldale Company Limited 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撤銷公司註冊。

BPI Nominees Limited 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撤銷公司註冊。

14 物業、器材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716	1,691	4,407
累計折舊	(2,268)	(1,329)	(3,597)
賬面淨值	<u>448</u>	<u>362</u>	<u>810</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初賬面淨值	448	362	810
增加	99	248	347
註銷	-	-	-
折舊開支	(547)	(425)	(972)
期末賬面淨值	<u>-</u>	<u>185</u>	<u>185</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814	1,847	4,661
累計折舊	(2,814)	(1,662)	(4,476)
賬面淨值	<u>-</u>	<u>185</u>	<u>185</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期初賬面淨值	-	185	185
增加	5	63	68
折舊開支	(1)	(108)	(109)
期末賬面淨值	<u>4</u>	<u>140</u>	<u>144</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2,819	1,913	4,732
累計折舊	(2,815)	(1,773)	(4,588)
賬面淨值	<u>4</u>	<u>140</u>	<u>144</u>



## 15 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272	11,8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0	6,127
	<u>12,262</u>	<u>18,004</u>

## 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37,184	31,453
	<u>37,184</u>	<u>31,453</u>

## 17 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錄 11 中第 78 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職員提供貸款。

##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a) 本期間關聯方交易: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利息收入	2	38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系統服務費	1,049	2,026
	<u>1,051</u>	<u>2,064</u>

系統服務費是指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匯兌系統所收取的費用。收費是按每次使用該系統而執行匯款交易之固定收費及使用次數來計算。

(b) 關聯方交易年末餘額: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a)	7,399	12,8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b)	-	-
其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c)	141	131
		<u>7,540</u>	<u>12,935</u>

- (a) 最終控股公司是一間菲律賓共和國的銀行,與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抵押及無利息。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服務,應付賬款會在菲律賓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償還。  
(c)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系統的用取,其他應付賬款會按需求償還。

##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13	7,276
淨利息收入	(2,681)	(3,998)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9	972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	-	(27)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收益	-	-
物業、器材及設備註銷	-	-
已收利息	4,151	6,066
已付利息	(1,029)	(1,830)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695	-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產生的現金	<u>3,998</u>	<u>8,459</u>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71)	8,73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變動	(184)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資產, 應收賬及預付項目之變動	(4,254)	166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	(3)	-
客戶定期存款之變動	7,535	23,055
預提, 遞延收入及其他賬目之變動	13,429	4,380
經營產生的現金	<u><u>20,350</u></u>	<u><u>44,795</u></u>

## 2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這實體向公眾提供合併財務報表。

## 2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61,547	90,35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4,009	188,00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1,811	19,491
客戶貸款	21,706	17,754
預付項目, 應收賬及其他資產	6,201	5,8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0,790	104,230
投資附屬公司	500	500
物業、器材及設備	137	170
遞延稅項	-	-
資產總額	<u>446,701</u>	<u>426,332</u>
<b>負債</b>		
客戶存款	267,345	259,693
預提, 應付賬及其他賬目	22,392	8,992
總負債	<u>289,737</u>	<u>268,685</u>
<b>股東權益</b>		
股本	75,000	75,000
保留溢利	82,717	82,796
其他儲備	(753)	(149)
	<u>156,964</u>	<u>157,647</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6,701</u>	<u>426,332</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簽署

.....  
Tomas S. Chuidian, 董事

.....  
Archie Lin, 董事

2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儲備變動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3,028	111	83,139
年度虧損	(232)	-	(23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260)	(26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82,796</u>	<u>(149)</u>	<u>82,647</u>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82,796	(149)	82,647
期內虧損	(79)	-	(7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604)	(604)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82,717</u>	<u>(753)</u>	<u>81,964</u>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列資料披露為財務報表之補充資料。

### 1 流動比率

	季度末至 30/06/2018	季度末至 31/03/2018	季度末至 30/06/2017	季度末至 31/03/2017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33.68%	349.25%	831.36%	630.72%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乃根據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進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基於每月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流動資金狀況回報中列報的平均價值進行計算。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但假如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會較高優先。

### 2 非功能性貨幣的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95	383,164	120	28,027	59	411,465
現貨負債	-	(259,870)	(1)	(27,913)	-	(287,784)
長倉淨額	<u>95</u>	<u>123,294</u>	<u>119</u>	<u>114</u>	<u>59</u>	<u>123,681</u>
淨結構倉		<u>-</u>				<u>-</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30	350,113	31	29,176	108	379,458
現貨負債	-	(237,709)	-	(29,172)	(3)	(266,884)
長倉淨額	<u>30</u>	<u>112,404</u>	<u>31</u>	<u>4</u>	<u>105</u>	<u>112,574</u>
淨結構倉		<u>-</u>				<u>-</u>

### 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b>2018年6月30日</b>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300	-	6,30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總額	-	-	-
	<b>6,300</b>	<b>-</b>	<b>6,300</b>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45,00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b>1.42%</b>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286	-	6,28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總額	-	-	-
	<b>6,286</b>	<b>-</b>	<b>6,286</b>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24,64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b>1.48%</b>		

####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 (a) 信貸風險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以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685	17,794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62	2,002
同業風險承擔	87,641	80,620
其他未逾期風險承擔	32,196	27,559
	<hr/>	<hr/>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37,384	127,975
	<hr/>	<hr/>
交易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	-
交易有關之或有債務	-	-
	<hr/>	<h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	-
	<hr/>	<hr/>
信貸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137,384</u>	<u>127,975</u>

###### (b)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被豁免計算 2018 年及 2017 年市場風險。

###### (c)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71,188</u>	<u>68,350</u>



## 5 分類資料

###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1,706	17,754
	<u>21,706</u>	<u>17,754</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21,706	17,754
	<u>21,706</u>	<u>17,754</u>

上述預付款總額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來自同一地理區域的相關集體條款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來源中。

## 5 分類資料 (續)

### (iii)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合計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8年6月30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 澳洲	7,000	-	-	-	-	7,000
其中, 英國	41,000	-	-	6,000	-	47,000
其中, 美國	27,000	8,000	-	-	-	35,000
其中, 日本	8,000	-	-	-	-	8,000
2. 境外國家						
其中, 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 新加坡	-	-	-	-	-	-
其中, 香港	284,000	-	-	-	-	284,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	-	-	-	-	6,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菲律賓	5,000	1,000	-	24,000	-	30,000
其中, 印度	-	14,000	-	-	-	14,000
其中, 韓國	-	-	10,000	-	-	10,000

## 5 分類資料 (續)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合計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7,000	-	-	-	-	7,000
其中，英國	16,000	-	-	6,000	-	22,000
其中，美國	25,000	23,000	-	-	-	48,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境外國家						
其中，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新加坡	-	-	-	-	-	-
其中，香港	273,000	-	-	-	-	273,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000	-	-	-	-	8,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7,000	3,000	-	22,000	-	32,000
其中，印度	-	-	-	14,000	-	14,000
其中，韓國	-	-	11,000	-	-	11,000

## 6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2017年12月31日:無)。

## 7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